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下属公司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时点和交易金额尚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筹划事项概述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拟向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合）收购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信服）5.1%的股权，具体转让价格尚未确定，待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名称：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沈丘县商务中心区大唐呼叫中心产业园
- 法定代表人：郭志
-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通信行业外包服务、信息增值、搜索服务；电子商务；通信行业数据挖掘营销、流媒体业务、软件开发、移动技术软件与服务、网络技术与服务、计算机与通信集成业务；通讯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研；商务咨询；数据处理；数字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云计算服务；云计算中心运营；企业咨询和管理；从

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呼叫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提供缴款提醒专业服务；购销：安防产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显示屏产品、电源设备、机动车辆、防雷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设备、电子智能化产品及配件；承接安防系统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3956148312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29.9%股权、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3%、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1%、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沈丘县沈灿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8%

9、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6,448.95 万元、净资产 14,568.57 万元、净利润-178.01 万元。

经查询，大唐信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7742394A

3、法定代表人：孙绍利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5、注册资本：11,8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26 幢十层 1004 房间

8、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信、机电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仍持有其 40.68%的股权。公司向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大唐融合的 33.31%股权及向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转让持有大唐融合的 4.83%股权事项已经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并完成协议签署，尚未完成股权交割事宜。股权交割完成后，其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 年关于确认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暨交易进展的公告》。

经查询，大唐融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筹划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审批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